

李撫謙編著

農業金融與合作
上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振謙編著

農業金融與合作上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

農業金融與合作上冊

(* 35380·A 渝手)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李 堪 謙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刷書廠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章序

我國過去農業之經營，全賴農民個人之努力，若遇風調雨順，尚可謀一家之溫飽，若不幸而遭災害，則不免流離失所，老弱轉死於溝壑，苦矣哉我國之農民也。自歐美合作學說傳入我國以還，全國上下咸注意於農業合作事業之推進，先由華洋義賑會之提倡，繼由私家銀行之試辦，終由政府採為國家推行政策之一，以達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盛哉斯舉。惟因合作事業，在我國推行未久，幹部人才訓練不足，同時政府求治心切，祇求數量之增加，而未暇注意質之改進，結果多數合作社為士劣所把持，轉而魚肉鄉民，是為虎添翼，加重農民之苦痛也。今幸抗戰勝利在望，建國事業開始，凡能發展農業繁榮農村者，無不在提倡之列。余意今後我國農業建設，必先使農民有合法與合理之組織，蓋有組織始有力量，政府則利用是項組織推動之，發展之，非若我國過去農民之一盤散沙也。舉凡農業生產，農產加工，以及農產運銷，皆可用合作方式辦理之，如此農民有組織，農業建設有計劃，政府推行有毅力，持之以恆，不數年我國農業將為之一新。

同事李撫謙教授，對於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造詣極深，經驗宏富，曾親自擔任合作指導及主持合作金庫有年，今於教學之餘，特編著「農業金融與合作」一書，計分上下二篇，共三十四章，舉凡農業金融與合作之意義，及實施辦法，無不一一條舉縷析，既切實際，尤合需要，

實爲農村經濟建設之圭臬，農業金融人員之指針。行見洛陽紙貴，不脛而走，是爲序。

章之汝序於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室 三十三年七月

喬序

中華以農立國，自古重農，惟因過去農民缺乏合理之組織與金融之調劑，故國弱民貧。今幸抗戰勝利在望，建設事業開始，國父曾指示「建國之首在民生」，總裁昭示「國家建設之基層在鄉社」。考吾國新式農業金融與合作組織之推動，雖僅二十餘年，然其間發展經過，得失利弊，必多寶貴之經驗與資料，以供吾人之檢討。年來農業金融業務專一化，合作組織亦隨新縣制之實施，卓然一新。但後宜如何樹立農業金融制度，確定推進農業合作事業之政策？更進宜如何指導經營？皆有賴吾人之研究。李君搗謙，執教於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十有餘年，先後實際參與合作指導及農業金融等工作，盡力獨多。茲本歷年心得，編著本書，完全以實際觀點，論述農業金融與合作之原理原則，歷史演變，實務設施，與夫經營之技術，分上下兩篇，都三十四章，計二十餘萬言，類屬經驗之譚，允宜備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教材之用，兼足供從業人員之參考。余故樂觀厥成，并願爲之序。

喬啓明於渝州客次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孫序

欲謀中國農業之改進與發展，雖需要多方面的配備與設施，然適當農民之組織及適量與適時之資金供給，實爲當前主要事項之一。農民以缺乏資金而不能接受現代化之農業，已爲普遍之事實，若僅賴舊式重利盤剝之農村金融組織爲之調劑，則農民將永陷於不利之地位，而無超拔之一日。近十餘年來政府有鑒於此，因而積極推進農貸工作，以資調劑農村金融。貸款機關，經歷次調整，已漸入正軌，若能進而樹立強有力之行政機構而爲之指揮，則於農業前途，定可造福不淺。吾友李君攜謙從事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之教學研究及實際工作，十有餘年。平日深感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真諦有闡明之必要，同時目前國內大學農科及專科學校，對此學程，尙無適合之教本。爰於授課之暇，參考中外書籍，證以實地經驗，編著農業金融與合作一書，用作教本可，用作普通參考書亦可。茲當付梓之時，因爲之序。

孫文郁於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應序

我中華以農立國，垂五千年，而於農業科學之研究，則爲時甚暫。良以吾國重農雖久，徒有術而鮮有學，對於耕作技藝，世代因襲，墨守成規，不求進取。近世紀來，歐美農業科學之進步，一日千里，農業生產，寢假趨於企業化之經營，相形之下，我國農業，日見落後。考現代農業之經營，凡事均須以經濟原則爲其最高之準繩，其目的蓋在以較少之代價，獲得較多較廉之產品，俾國富邦固，人民之生活水準，亦得提高。至以我國而論，舉凡公私經濟之發展，胥不能離農業而自榮自存，復以土地袤廣，民性勦勞，苟能虛心接受新的知識與技能，則農業之進步，必能增加國家之財富，並可進而鞏固未來工業之基礎。農業之範圍甚廣，然以我國近年之情形而論，則農業金融地位之重要，自無待言。本系李鴻謙先生，擔任此方面之教學與實際工作，歷有年所，學識經驗，並稱豐富。近將教學心得，參合經驗見解，編著農業金融與合作一書，對於原理與應用，兼籌並顧，且取材謹嚴，文字簡潔，適合農業專科學校採作課本及實際工作人士之參考。值茲印刷百般困難，刊行問世，亦士林之快事歟！爰樂綴數言，權作介紹云爾！

應廉耕序於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編輯大意

近年來我國農業金融與合作事業日趨進展，國內農業專科學校，多開設農業金融與合作學程，而各級合作及農業金融機關，尤多舉辦訓練班，以培植實地工作人材。著者過去曾任農業合作及金融教學及實際工作十餘年，平日深感適當教本之缺乏，爰本平日經驗所得，編著本書。其要旨除於學理研討之外，尤重實施方法，以期適應社會需要。全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爲「農業金融」，下篇爲「農業合作」。計分三十四章，合於一學年每週二小時教材之用。惟教員於課室講授之外，尙須指定課外參考書，俾其自習，並須請當地合作及農貸機關協助，指導學生實地參觀實習，俾使學理與實際互相印證。

本書承章院長及喬孫應三主任在編前予以指示，編後加以修正，並於百忙中抽時作序，協助刊行，特此致謝。編輯方面，多承謝啓羣先生鼎力協助，艱苦與同，樂促其成，此種精神，尤應深謝。

目次

章序

喬序

孫序

應序

編輯大意

上篇 農業金融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意義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概況

第三章 農業金融之用途

第四章 農業金融需要之數額

第五章 農業金融之期限

第六章 農業金融之擔保

第七章 農業金融之利率

第八章 農業金融之來源

第九章	中國舊式農村金融組織(一)	一三五
第十章	中國舊式農村金融組織(二)	一八二
第十一章	中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一)	二〇九
第十二章	中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二)	二四〇
第十三章	合作金庫(一)	二五八
第十四章	農業倉庫	二五〇
第十五章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進	二五八
第十六章	發展農業金融之途徑	二七〇
第十七章	美國農業金融制度	一七九
第十八章	德國農業金融制度	二〇三
第十九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	二二三
第二十章	其他各國農業金融制度	二三四

附錄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農業金融與合作

上篇 農業金融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意義

第一節 金融與信用之意義

一、金融之意義：就字義言，金融即資金融通之謂，其融通之範圍，包括各種公營或私營之經濟事業，換言之，舉凡供應，調節，管理，統制公私企業所需資金（包括通貨及一切信用工具）之各種技術方法與制度，均屬於金融之範圍。

二、信用之意義：信用之涵義，各家解釋不同，茲略舉數說如次：（1）Arved Koch：「所謂信用，由授信者方面看來，是以一定的代價為條件，而交付貸與的財富的契約行為，由受信者方面看來，則是以交付一定的利息，及依契約償還作條件，而受取資金之行爲」；

(11) Hubeland.「信用是引渡資本於他人之行爲」。(12) Charles Gide.「信用是資本之貸付」。(13) Ton Mill.「信用是以資本供給他人使用之行爲」。(14) M.T. Herrich.「信用是一個人之信譽，他能使自已由他人獲得財物之暫時之使用」。(註1)

綜合以上諸說，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信用者，乃交易當事者之一方交付財貨予對方，確信其將來有償還代價之能力，因而許其延期給付之意。」信用乃一種延期支付之交易，就交易雙方當事人之立場而言，可分爲「授信人」與「受信人」兩方面；財物之貸予者爲授信人，財物之受貸者爲受信人。信用交易之成立必須具備四個要件：即(一)基於當事者的自由意志，(二)當事者之一方必信任對方有履行契約之能力，(三)二者之交付，必有一定之期限及利率，(四)受信者失約時，法律應強制其履行債務。

信用之意義，就其對現代經濟生活之功能而言，可有兩種不同之解釋：如作爲名詞釋之，信用乃交易媒介之一種，用以濟貨幣之窮者，蓋人類交易行爲，隨經濟之演變而日趨於複雜，如所有交易均需以貨幣支付，對於時間手續，均不便利，設或一時現金支絀，則交易立時有中斷之虞，倘以信用爲交易之基礎，則可暢行無阻矣；如作爲動詞解之，信用乃爲財貨或購買力之轉移或借貸，在一社會之中，每有坐擁資財而不願自營事業者，亦有願經營事業而苦於資財缺乏者，資財過剩者與其將資財守藏，不如將資財貸與不敷者，收取其利息，則雙方各得其利，而資金亦得流動，此種借貸之行爲，即謂之信用。

三、信用與金融之區別：信用爲財物之借貸，乃爲個人或團體之間，因感覺資財之過剩與不足而發生之一種交易行爲，其授受雙方，均係以自身利益爲目的，在雙方同意之條件下，互通有無；金融則係自社會立場，以從事促進調劑及控制個人或團體間之信用活動之專業，其目的爲謀實現人類信用活動之合理化，及社會資金供求之相應，蓋唯有在適當之統籌與管理之下，始能使人類之信用行爲，得到健全合理之發展，而社會資金，亦能有平衡適度之分配。故金融事業乃基於信用制度而產生，而信用活動則爲金融事業之對象。金融事業之目的，不外促進信用行爲之合理化，及社會資金之調劑，以謀社會經濟之發展與富裕是也。

第二節 農業金融之意義

農業金融之意義，各家亦有不同之解說，茲列舉數說如下：（一）林和成：「農業金融者，農業上金融運用之謂也。即以系統之組織，健全之機構，雄厚之資本借與農民，使之周轉，以樹立國民經濟之基礎也」(註一)。(二)布耶查魯(Boyazoglu)：「農業金融有廣狹兩義，以廣義言，凡各種借貸，其目的與農業有關，可促進農業利益者，不問其放於農民合作社，公司或其他農事機關，均謂之農業金融，如以狹義言，則僅指從事農業生產爲目的之借貸爲限，其農民貸款，如以購置住宅，卽不謂爲農業金融」(註三)。(三)侯厚培：「所謂農業金融，是一般金融中的一種形式，有時又可稱爲農業信用，他的目的是以各種方式生產所需的資金，供給

農業的運用，這種資金或信用，可以直接賦與農業家，也可賦與辦理和農業有關係的各種事務的團體」(註四)；(四)王志莘：「所謂農業金融，普通可有三種不同的解釋：(1)從最狹義言：農業金融即為農業經營資金之供給，換言之，即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貸與是也；(2)從較廣義言之，農業金融不僅限於農業經營資金之貸與，且包含因農業經營而產生的資金之存放；(3)從最廣義言之，農業金融乃包括農業資金流通之一切經營現象，此中包括農業資金之貸出與借入，及其借貸方法，手續，機關，資金，過剩與不足之現象。」(註五)

總上所述，農業金融，乃一般金融之一部門，而以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融通為範圍者，其對象為個別農民或農民組織及有關農事之機關，其事業則舉凡農業資金之供給，調節，管理，及統制之各種技術方法，政策，與制度，均包括及之。

第三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農業金融之分類，學者各異其說，其中以放款期限，擔保方式及放款用途為標準而分類者，最為通行。茲分述如次：

一、依期限分：(一)短期金融，其限期在一年以內，用以購買肥料，種籽，及支付工資與農產販賣費用等者，多為信用放款；(二)中期金融，其限期自一年以上至五年，用以購買農具及各種牲畜，多以動產為擔保；(三)長期金融，用以購買耕地及改良耕地者，多以不動產為

擔保，將生產所得，採用分期攤還方法，其期限多在五年以上，有長至九十九年者。

二、依擔保方式分：（一）對人信用金融：以債務人之單獨或相互信用為擔保而融通之金融，無須提供其他物質之擔保品者；（二）動產抵押金融：以農業動產，如牲畜及農產物等為擔保而融通之金融；（三）不動產抵押金融：以農業不動產，如土地及建築物等為擔保而融通之金融。

三、依用途分：（一）生產金融：借款之用以增加生產，防止損失或改進農事經營者，謂之生產金融。生產金融，又分固定設備金融與農場經營金融兩種。此類借款，可使農家資產為同等之增加，且能增進農業產品，故對於農民有利無弊。（二）消費金融：借款用於農家生活之維持，而與生產無直接關係之用途者，謂之消費金融。消費金融亦可分為必需者及不必需者兩種：必需之消費金融，如家用，醫藥，教育等用途屬之，其對於農業生產，亦有間接輔助之利益；不必需之消費金融，則係耗於奢侈浪費之用者，此項借款但足以增加農民之負債，而無補於農業生產，對於農民家庭之經濟，似有不利之影響。

第四節 農業金融之特性

農業金融係以農業經營為融通之範圍，所謂農業者，乃為助長有生物繁殖之事業，無論其技術或經濟之特性，均與工商業迥異，蓋農業須受天時及地域之限制，而其投資周轉遲緩，利

潤低微，生產單位零散，而工商業則不然，是以農業金融之性質亦有異於工商業金融者，茲摘舉其要端如次：

一、較爲安全——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爲安全者，係因農業較諸工商業少投機性之故，蓋農業生產以土地爲基礎，其生產量比較固定，而農產品除工業原料及奢侈食品外，普通均爲日用必需品，銷路亦較穩定，不若工業產品之易於過剩或爲其他代用品所排斥，致喪失其市場。且農家對於所經營之業務，常帶有一種永久性，不易他徙或改業，非若工商業者之流動性大，故農家一度接受信用，多能按時歸還。再則農業金融，多以土地爲抵押，土地具有不可消滅之性質，其安全性亦非其他抵押品所可與比。

二、需要低利——農業既爲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但在生物發育之過程中，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因之農業資本之運轉期，常較工商業爲長，同一資本，工商業可於短期之內，反復運用，累積利潤，而農業則不可能，故其結果，農業利潤恆較工商業爲薄，利潤既薄，則貸款利率，不能不較工商業爲低，否則投資利潤將不敷成本，自非農民所能接受。

三、周轉遲滯——農業生產期間，短者數月，例如耕種米穀菜蔬，中者一年以至數年，例如飼養家畜，長者十年以至數十年，例如栽培果樹，生長期既長，資金週轉自然遲滯，故投資於農業之資金，其期限亦須較長，如必限於短期收回，勢將失去融通資金之效用。

四、金額零細——農業生產，單位散漫，且以小規模經營爲主，非若工商業之集中城市，